证券代码：872854　　证券简称：南通华新　　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<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的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我们认为，签署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<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三）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认购对象签署的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我们认为，签署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编制的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我们认为，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。

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董滨、杨继永、姜新华

2025 年 5 月 25 日